

三十三年夏

成都鐵華峯重刊

正教真詮

正教真詮叙

世界并子耳，而說者須窮之。果額彌也，東西北南，日出入際，當何如遼闊也。乃此地自唐虞以後，文物衣冠，日趨日盛，命曰中國，而實則止可謂之東土，不可謂之中，若以天地言中，則今所謂西域天房國，日影之可證者是也。蓋有天地以來，天房居四極之中，人祖降生于此，始與治立教焉。自茲以後，生人漸繁，教道四達，流被日遠，然其間不無聞見夫真而向背各半，隨肩之際，始流傳于東土。非隋唐以前無清真正教也。或曰：此地自數千年，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創制立法，車書禮樂，爲外夷之觀，物產人工，爲外夷之用，所以天子有道，四夷賓服，固天之厚于此土也。雖有正教，胡不由厚以施薄，而必新彼以及此乎。爲此言者，則亦未讀書之過也。今夫書畫所載，天房之風土者有矣，四時如春，無勁寒烈暑之氣，百物咸備，多鸞獸希世之珍，如菓棉諸種，自彼而至，宮室服制，視此尤隆，惟其于天地之間，爲正教建中立極之地，故特異于殊方，大物修美山川秀麗，戾氣不干，聖賢接踵，是以孔子之對宰曰：西方有大聖人焉，力而治不言而化，夫孔子爲東土儒者之宗，一言而爲天下法，此言宜可信也。然則儒者之非乎，曰否。宇宙間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之倫，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

天下之道。理盡義極無復而遺。至正大中。絕去偏頗。非此則人道不盡。治法不備。此
庸者之道之所以不易也。第其始之所以來。終之所以往。造化原本。生死關頭。一切不
言。夫生人之理有始。有中。有卒。庸者獨言其中。而不言始卒。天下深闇之士。不覺
疑焉。于是祝髮披緇之流。乃得因其疑而乘之。後人不察。以爲始卒之理。實應如是。
遂三教鼎立焉。宋人起而闡明儒道。以闢其妄。意亦良善。惜也其未得。真主之明命。
衆聖之真傳。徒以語言文字之所及及之。語言文字所不及不及之。或曰。清真之教。
。實爲正教之宗。何不著書立說。以爲一家之言。使天下後世。瞭然知其至理之所在。
而覺乃寥寥也。則亦有說于此。蓋以清真之道。絲絲相承。脈脈相接。無所用其聰明。
不得私其臆見。有錄錄以爲用。悉。有典藉以爲稽考。故亘古及今。人安其治。家習其傳。
。和平字。各殊學問。迥別或精于此者。不賴于彼。習于彼者。未習於此。著作雖弘。
。不非互聞。若我俗與王先生之四教相通。諸家畢覽。蓋百而不得一也。先生平生梗概。
。大有似于心齋。少而未學。年二十始能識字。遠深思性命之理。於是博及羣書。詳稽
。奧義。以爲有未盡也。更究心于經典。一切精微。悉由悟入。概大道之莫宜。念斯人之多
。惑。頗欲著書。以宏斯道。數年由經。得四十篇。或有以辯難而成。或有以明理而作。
。上窮造化之玄機。中闡人極之妙旨。下究物理之同異。詎則彌綸無外。細則毫釐無朕。聞

發萬古之心胸，喚醒世人之睡夢。離至道之淵微。即汗牛而鑿磬。而原始要終有識者。已思過半矣。惟是讀此書者，爲宜大其眼界。無拘域內之觀聞。其標廣勿執偏私之見。小其心志。深研初終之理。始不負作者之婆心。是則予小子區區之鄙衷也夫。

崇禎壬午二月皖江教弟梁以禮撰

正教真詮目錄

- | | | | | |
|--------|--------|--------|--------|--------|
| 一、真一 | 二、元始 | 三、前定 | 四、普慈 | 五、真陽 |
| 六、真聖 | 七、似真 | 八、易質 | 九、昧真 | 十、迥異 |
| 十一、性命 | 十二、真心 | 十三、生死 | 十四、人品 | 十五、夫婦 |
| 十六、仙神 | 十七、正教 | 十八、正學 | 十九、回回 | 二十、作證 |
| 二十一、五常 | 二十二、真忠 | 二十三、至孝 | 二十四、聽命 | 二十五、首領 |
| 二十六、友誼 | 二十七、取舍 | 二十八、預備 | 二十九、察理 | 三十、參悟 |
| 三十一、利名 | 三十二、較量 | 三十三、宰牲 | 三十四、葷素 | 三十五、博飲 |
| 三十六、利殺 | 三十七、風水 | 三十八、正命 | 三十九、今世 | 四十、後世 |

正教真詮

真一

真主上一。無在此假。乃無始之原有。非受命之有也。若以受有之文字。詳夫真一之原。有。必不能得。何也。真一本然。非從所生。亦無從生。無何相。無在來。無始終。無處所。無時光。無抑揚。無開合。無倚賴。無氣質。不間物。不同物。所以智慧之覺悟。聲色之泯滅。皆無能爲矣。須知真一乃單另之一。非數之一也。數之一。非獨一也。曰太極生兩儀。兩儀生四象。數之一也。曰一本萬殊。萬法歸一。亦數之一也。曰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亦數之一也。以是觀之。諸所謂一。乃天地萬物之一粒種子。併是數一。真一乃是數一之。主也。真乃獨一耳。因道辨于真。故能不更不易。始終一理。不變真一。則根不深。根不深則道不定。道不定則信不篤。不一不深不篤。其道豈能久乎。所以正教惟尊茲真一也。真一同于數一。數一同于萬有。不在萬有。則萬有銷亡。若同于萬有。則固于萬矣。雖然斯之同在。乃同而不同。在而不在于。非若吻我

正教真詮

真一

一

之同在也。若夫萬物，與萬物而同在，其原有新生，身無別在。譬如頂上靈性，與心間靈性，同為一體。或遭禍害，頂上靈性不安，而心中靈性亦亂，必不得一治一亂矣。夫人之惑亂，必不干所主之定安。

真主之清淨，必不染人心之昏晦。茲足見真一自與萬類無干也。蓋心之覺性，本為身形。全于此際，頂之靈性，始於先天。後臨身地，繼立乾坤，逐漸而顯。譬如花葉，待時而發，所以全于念入之秋，脈線在養成之際。今人之訛誤，本無他故，皆緣不能辨物之所以然耳。若物內之所以然，陰陽四行是也。物外之所以然，主人匠作是也。凡同物者不止一輪，或在物中，若人在室，或在物體。若四肢在身，或倚賴之同自立，若斑在豹，鹹在水，或所以然，同所以然。若太陽之與燈月交輝，詎然相似一體，分之理自不同。彼此亦無滯礙其本體本性，不相攙染，緣彼各有所在也。故水搖竹影，其兩體無干。風弄花香，雖同而不共，詳談數理之同，有清濁內外之分，遠近巨微之別。濁者近而且小，兼平內外。清者遠而且大，無有表裏。若水清于土，風宿于水，光清于風，所以踐行百里，水行千里。風行億萬，光之行自無量矣。故水包土，風包水，火包氣，此理之自然者耳。夫日月雖明，無所不照，不能內徹于暗室。燈燭之光，充滿一室，不能外達乎天地。是故遐邇中外，皆屬覆所，乃新生之在。非原有之同。何也。因原有之同，非清濁內外所能滯礙，若言其同，又與萬物無干。

雖問而未常同在。若言其不在。將何以圖徹萬物。雖不在而未常不在。須知未有天地之先。及已有天地之后。其原有單陽。皆一致也。凡以諸品之喻。而欲擬至大之同在。豈能比其萬一。凡蝶蠅之微。人尚不能盡知其性。況至尊至玄之真主哉。凡理之至精者。惟自明之。道爲知者傳。苟非其人。所不至矣。然雖其理玄而難明。義深而難盡。知之而難言。又不可不知也。凡究此者。有實體之證明。經云凡人認得自己。然後認得造化自己之真主也。果能了徹此理。可以壓倒天下英才。亦可若魯魚拙漢。故聖曰。凡人認得自己之真主。彼自能言矣。又曰凡人認得自己之真主。彼自無言矣。所謂無言者。不能言本然之妙。因其清淨無染。極尊極貴。至妙至玄。不落聲色。不容慮想。所以心不能思。眼不能見。耳不能聞。口不能言是也。所謂能言者。能言動靜之機。與其判斷之妙。須知動靜之與本然。譬如寒暑之與冬夏。若以寒暑即是冬夏諺矣。然除斯冬夏必無寒暑。但未發之謂靜。已發之謂動。靜爲本體。動爲作用。正于發與未發之間。謂之動靜。老言其靜已露其機。若言其動未見其迹。故體用兩稱。其理始當耳。動靜一顯。尊名即著。因主之稱尊。發于文字。動靜合于義理。合而言之有殊。分而言之無異。不可不知也。一切動靜總有兩端。其判斷却有二品。所謂兩端者。乃本然之動靜。維持之動靜。本然之動靜。若原知。原活。本觀。本聽。本能

自立之類是也。當知。其主原知不以心。必是知。故無所不知。原恬不以命。總是
活。故無所不活。本樞不以目。至是觀。故無所不觀。本聽不以耳。總是聽。故無所不
聽。自能以手。至是握。故無所不能。自立不以足。總是立。故無所不立。此之動靜
自與萬類同。不似人神賴于眼耳鼻舌身心之動也。維持之動靜。若使使人性死。能使
人貴賤。能使使人見聞知覺。皆化天地之類是也。若以本然之動靜。認作維持之動靜。成
將維持之動靜。認爲本然之動靜。皆外道也。何也。本然之動靜在己。定靜不遷。有無
如是。維持之動靜爲物。用之則顯。不用則隱。自有分別。豈可同一而無異。失判斷之
法。萬萬物之判斷。皆體之判斷。數道之判斷是也。所謂萬物之判斷者。若夫地之
比之厚。火之熱。水之源。風之動。土之定。日月之升沉。晝夜之晦明。寒暑之往來。
四時之代謝。清之而下。卑水之榮枯。金石之變化。若非。其主之動靜。孰有能
是矣乎。一則不取世界。反其造化。自不安安矣。所謂管轄之判斷者。若夫財物之
五錢六兩。視聽則言。知覺則行。斗指是路。理合天地。超越萬品。實極有無。若非
真主之大能。孰有如是乎。一則不成身軀。反其大能。自不堪堪矣。所謂管轄之
判斷者。若認。主認已認。管轄真。五倫百行。皆遵明命之當行。不然。則何以修
身處世。齊家治國。若非。真主之玄指。孰有如是乎。一則不成數道。反其指示。

自然迷亂矣。茲論在 真主之本然與動靜。雖微有裨補。亦粗解太略。嘗徵虞之集大
地。一滿之禮滄海耳。或枉管人君子。參求至道。彷彿正途。不知歸真大學。卽若盲人
取路。悵悵何之。其一世苦心。誠誣妄矣。且又侮遺我以身體髮膚。時常恭敬。君王賜
我以田里樂業。理當盡忠。視衆父衆君之 真主。造化天地萬物。命人生死。使人貴
賤。賜人衣祿。豈可不認而反務其怪異哉。詩云。無極而太極。天地有餘。靡端爲萬物種
不是種極人。不可不知也。或曰據理推許。無極。卽去極陰陽五行萬物之主也。口清其
至理。不離當體。若縱當體而言理者。豈屬荒唐。焉足爲據。向也。因入之本性。乃無
極之樣式。此之末極。卽太極之證明。首則象天。所以經清者主升屬陽也。是方象地
。所以垂濁者下降屬陰也。至屬按五行。強身勉萬物。其行正知也。雖由無極之轉靈。
孽生百愆。固由太極之本質。然其生死窮通安危得失。皆不由本體本體所能自舉。卽此
便知。無極雖受 真主之命。代理乾坤萬物。其生死貴賤之權。必不由無極太極所能
自主也。此天地間至大之事。正道之宗。盡容游說推測而已說。

元始

世人不達造化之元始。于是理氣紛紜之曲。空無寂滅之說。徐猜我撰。喧無實據。正敢

得真主明命。至聖真傳。是以了然明白。絕無疑義。予欲就經史所傳而明之。則又有非今日文字所能及。比擬所能似者。書難言之矣。則姑試強言之。

經云

真主始

初造化人之數明。至完之而端正。後復降之低中至低。此指乃至高至下。包羅萬象之極品也。即此言之。真主乃無始之原有。人極乃有始之原宗。無始無終者。惟有單另獨一之真主。其尊大清潔皆具于己。不假乎外。無天無地萬物亦不增。此外人神天仙。莫不有始。然不能自創其始。惟真主能創之。其能乃全能。故人所不能。凡所作爲。悉由其能。不論巨細多少。皆緣此能而成。不假造作。不候時刻。不分難易。要有即有。要無即無。是故造物有物之初。真主要造天仙神鬼。乾坤萬物。自出一之余光。顯了萬靈之元首。即尊翠野樵無極之本原。乃一切妙明之始也。所謂流光之義。緣真主之有二品。曰原有。曰能有。原有與萬物無干。能有則保養萬物。此餘光之謂也。譬如攝持取與爲原有。善寫善畫爲能有。然善收與而不能。無害于取與之本體。善無取與之本能。必無寫畫之習能也。若言攝持即是寫畫。則無本習之分。其言寫畫不是攝持。此寫畫不能舍攝持而自有。似此強喻。究未能肖二品之高一也。然緣此。真主以其原尊顯于。至聖之本原。當是時既源顯發。正加而看之際。淚皆汗流。發于所不及處。乃靈覺之有端也。爰自其命顯之始。顯了靈覺之像。

光。遂以此造化子列聖之本來。自列聖之本來。造化了賢人之本來。自賢人之本來。造化了良人之本來。自良人之本來。造化了常人之本來。自常人之本來。造化了迷之人。自迷之人。造化了諸人。自諸人之本來。造化了一切天仙之本來。自諸天仙之本來。造化了神鬼之本來。又自諸品之餘。造化了一切水陸飛行之本來。茲諸品類。譬如造法之人。自一體白蓮。中。取出許多等數。初浮于上者。爲水精。次之爲祥雲。再次之爲揭白。再次之爲黃精。再次之爲紅糖。此后皆渣滓矣。糖餅斂種。但其高下皆由自感。併非有心使有先後優劣。然究竟不出主人之預定耳。或曰。以此爲無高低諸品。在止一之光中。畢竟原無所有。若言其有。茲止一之光。便有不同。若言其無。但至聖之本來。自何而有。曰。至聖之本來。因其有始。則受了新生之動靜。在止一之光中原無也。其理有二。一則凡有起始者。必有中生之黑暗。無起始者。渾然。有之光明是也。其二緣。真主有意感。不同之動靜。夫人靈覺中之光明。乃真主慈動靜之餘光。靈覺中之黑暗。乃感。靈動靜之餘光也。然樣又自智源之淵。顯了理之餘光。造化了一切無靈覺之本來。乃諸天世界。及日月星辰。土水火風草木金石萬物之本來。蓋發明諸品。未及一瞬。無不畢具。所謂造作無時刻難。正此指耳。其所存者。乃精神之濁。是爲太極。亦懸。真主仁慈威嚴之照映。化爲水火。水裏含塵。火中儲氣。互相侵犯。豈勝守冰。冰中。

發殊、無清者生乎。化而爲天之形體。重濁者下降。化而爲地之形體。最廣無極乃天地萬物無形之始。太極乃天地萬物有形之始。分而言之爲有難。合而言之無二證。微細參詳。豈非原始二品之別乎。夫先天至理。造化大原。若非正教真傳。豈能確知一事。即開闢以來。人始先后。亦非人力所能枉縱而留辦也。必由 真生隱論。載之經史。方無遺憾。試舉混沌初分。人物之先後。大略言之。緣夫朕日。首先造化了天地。朕日者。正在色妙之間。而不着位。乃不羣之目也。天者乃無靈樞中最大之物。其形渾圓。體極而明透。下假他物可擬可填。總是一天而有七重。且能旋轉。七重之上。更有九重。區別極大。未嘗運動。謂之靜天。其中皆大聖大賢及近侍天仙。此上無有去所。不屬造化。永幽澄寂。無臭無聲。再無一人能逾越者。非有所禁也。譬如陸地之物。不能履水。水中之物。不能旱行。皆自然而然。惟有 至聖。猶能及此耳。地者。乃水土互合之者。其形渾圓。其理則方。橫其止而不行之謂也。地體渾圓而統極下。居天之中。始安妥則不而下。地在天中。猶一點也。故此地體不多而深。初造之時。水覆全土。及造之後。 真主命水退而爲海。不使造其木界。地始現繁而載物焉。除最上兩重。成于朕日。第一日造化山川。第二日造化草木。第三日造化植物。在天地爲陰翳幽冥。在人物爲災禍病癘。第四日造日月星辰。第五日造化飛行之物。莫不備爲人用。此理實不

離子宮體也。第六日中時。始命天仙取五方土，造阿男人祖之形體，即古今人與形體之祖也。其體成于四十晝夜，所以天地萬物，始離胎四十六日，乃攝世之元陰，每一日長有千年也，或曰總一世界，何得長短不同如此，曰書世俗所謂王子求仙，介威化醜，長短亦自迥殊，又如鶴壽千歲，彼不自覺爲長，蜉蝣朝生暮死，彼亦不自知爲短，且海鹹江淡，法站不通，駢中之物，不覺其鹹，淡中之物，不覺其淡，只能超越鹹淡短長。自不被眼前諸緣所拘牽，及人祖身體成今之際，其主復以其本來原性，自命初兩乳遊歷而來，遂結合于此身之內，然後四肢百骸，眼耳鼻舌，運動靈明，複賜以冠裳和服，及整實位，命天仙拜賀以畢，擲璇上升，使之靈神託於上昇，萬靈皆祈其命，亦賜翼大智真知，故天地之理，萬物之性，無不透徹，各稱各著，在其獨立，但時德本來清淨，更思此身原屬泥土，應自謙虛，不生高傲，及其繁榮，其主自彼之方助，造化其妻，名曰好媧，所以夫婦之親，本來一體，宜相愛敬，婦理安臥，夫乃勤勞，理當聽命，須知人祖一身，化爲男女，即此便知太極之陰陽，無極之奇智。其主之恩威，至高至下，亘始無終之妙，無不具盡於人，偷不達此理，醉夢一生，誠可惜矣，自此命彼二人，長伴天國，永享全福，惟有一株成人參樹，號名因緣樹，結之而取，不期斃首，因其參樹，偷登天國，誘而食之，此際正值其一時渾然，遂被魔之誘，遂

、然名雖如此，實以無已兩適中其節，本欲書之，而轉利之，世中機密，非魔之所能知也，是時夫時冠雲盡落，截此赤身，遂以上界無花果葉，以鑿其體，各奉其願，神賦歷世，或曰：人乃萬物中最靈最貴，何得始初便有如此願節，曰：其現有二：正子而人之際，天仙諸神，皆不知其爲何也，是故。真主轉諭云：委實存世間，我非造一地位之人，天仙莫不探議，此身乃土水火氣，四反相整而成，互相凌犯，其將來不妄，首神亦云：此人有欲，誘之極易，皆藐視之，是故。真主復諭云：委實我知之事，初等必不知也，人初下降，一則因夫國，乃善人經變全福之所，但古今無兆人民，總具於人祖一身，更有善惡二種，若不下降，倘在彼佳言，則善惡不分，故此選於塵世兩有之間，然視各從其願，善者上升，惡者更下是也，一則反天仙之辯議，惟魔鬼之空勞，緣。真主未欲貴人，反自苦之，及至此間，人頭方細。真主之仁慈，始悟自己之違犯，愈自謙卑，情心仙擬，防守靈欺，道明命，克己私，會身命忠於。真主，自至下而復升至高，仙聖靈欺，自然詮釋。真主委機，朗然獨耀，即此觀之，名雖顯赫，而實增其全品是也，下降三百年來，天昏地暗，二心終日悲啼，懺悔前過。真主准其真誠，疑其誤犯，天地開朗，日月大明，夫婦重逢，始遵明命，立效而給世焉，慈觀至此，雖無無極爲種，大海爲樹，人極爲果，種種是果，樹藏果中，果藏樹裏，包著實徹，無不

備具，是經云，凡人執文學，雖博而理未著，皆緣己私未淨，心目未開，一經博覽，豈能達大化之原始哉，雖然，此論所及，不過皮毛之天際耳，其清微至理，固非一時筆墨所能終也。

前定

其主造化于人神，並人所用之事物，因為試人之壽限也，成立善惡乃前定，作用善惡乃自由，若無前定，亦無自由，非自由不顯前定，然自由不礙前定，前定亦不礙自由，以中立而非非立也，經云前定乃大海，凡人窺之，必被其溺矣，蓋不化機莫測，雖物理亦日不能，何也，若魚無耳而鳴，雖無口而鳴，聽人之而度必不能矣，是日化機即越入之物見明已，前定乃先天六分派，後天之發露，所謂欲識先天真種子，眼前一一發悟芽是也，雖快種子無有單鳥，若果窺有增斷，或曰，前定至慈，以生死之難而試人，何也，曰憐如慈罔文職，考試再三，難也，易也，苦也，樂也，如堯如舜之貴久矣，衆皆言於堯，堯曰，吾其試哉，妻之子女以顯其德，使潛山林川澤，暴風雷雨，舜幸不迷，是時舜始鳴於衆曰，其爲賢已，倘非堯故即死於危險，天下終不知其賢也，然則世人直知堯之難舜，卒不知其難之耳，或曰，前定真主至公，亦決有客賞資嚴，妍媸悉天帶

一、何也。曰夢中富貴。本是虛無。眼前貧賤。的非真有。超越生死關頭。始得如如常在。此乃幻象空花。本是長途一寓。豈爲寶藏哉。若無彼此高低。必不成茲世界。因其高者則高之。因其下者則下之。君子任其爲君子。小人任其爲小人。使萬物各得其所。其至公之謂也。昔母撒聖人郊行。忽有呼其名者。回顧之。見一人立于瓦甕。上身赤露。下掩敗垣。聖曰爾欲何爲。曰僕身無一縷。家無粒粟。敢求吾聖代祈。眞主。少寬衣食足矣。聖允其請。久之遊于城市。見向之貧人。身覆柳絮。蓬頭問故。皆曰彼強暴殺人者。聖即自悟。斯人之禍。由我之妄祈也。詩云。巧捏賊貓添羽翼。巢中鷄卵必遭偷。分明前定無差悞。定與求祈故絕秋。是故當貧者則與之貧。當富者則與之富。是爲至公至慈。設若轉移其位。則兩傷矣。若廣成變牛。夷齊樂死。其端均也。下惠惡惡。姿隱諸善。其惡均也。設審賢成之生。以與夷齊。審夷齊之死。以與廣成。下惠之善。加之于少賦。少賦之惡。轉之于下惠。皆非其志也。夫至公至平常寄于不一之間。不然。至公至平亦無所施設矣。何也。非不同則不均萬全。非任屈則不顯至公。天地之中。至貴者人。人身之內。至貴者心。設若地之中惟人。若無萬物。人身之內惟心。若無諸靈百骸。何以謂之至公至平也。有萬物。自有高低。有百骸。自有殊異。攝人之見。在或恨春夏。在時惟日晝。在人惟長生。在事惟富貴。殊不悟春夏成于積多。白晝出